关于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华英证券有限责任 公司:

现对由**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 保荐的**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 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 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 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 (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 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 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 录

问题 1.	关于期后业绩下滑	3
	未回函替代措施及访谈的有效性	
问题 3.	收入确认是否准确、合规	5
问题 4.	充分说明技术服务采购的真实合理性	6
问题 5.	员工数量变化及薪酬合理性	9
问题 6.	募投项目实施必要性及风险	10

问题1.关于期后业绩下滑

根据申报材料及首轮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2021年至2023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7,203.33万元、22,452.65万元、26,028.70万元,归母扣非净利润分别为2,630.59万元、3,750.86万元、5,592.51万元,均实现快速增长。(2)根据审阅报告,2024年1-3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5,888.9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20.85%,归母扣非净利润1,084.9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49.7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2.4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745.84万元。(3)2023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由上期的1,956.69万元增长至7,015.10万元,存货周转率由6.72下降至3.45。

请发行人说明: (1)结合市场供求、主要项目执行是否存在异常、毛利率、费用率变化等情况,说明最近一期业绩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与可比公司经营情况或行业发展趋势是否一致。(2)结合期后业务执行情况、订单获取及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1-6月业绩实现情况、全年业绩预测情况,说明期后业绩下滑趋势能否得到扭转,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得到消除,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结合存货主要项目的执行情况、执行周期是否存在异常等情况,详细说明 2023 年末存货余额大幅增加、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截至目前存货的结转比例及与同期对比情况,是否存在项目执行、验收放缓的情形及对后续业绩的影响,相关存货的减值计提是否充分。(4)各期存货

库龄 1 年以上的余额涉及的主要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已发生成本、完工进度等,说明长期未完工的原 因及合理性,截至目前是否结转、验收,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负毛利的项目及涉及的销售金额,相关项 目各期末的存货余额及减值计提情况、计提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2021年、2022年中介机构对合同履约成本的真实性核查比例仅 44.91%、41.46%,且未进行项目现场查看,中介机构对存货核查比例较低、未执行现场查验程序等能否支撑其核查结论。

问题2.未回函替代措施及访谈的有效性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中介机构通过函证、访谈等方式对 营业收入真实性进行核查,存在部分客户不配合中介机构回 函、不配合对访谈文件用印等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 (1) 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函证情况及回函情况。(2) 列表说明各期未回函客户的具体客户名称、销售收入及占比、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具体替代措施。(3) 列表说明访谈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访谈对象及任职情况和职务权限、地址身份确认情况、访谈方式、时间、访谈对象是否能够代表客户对发行人的销售情况进行确认;不允许在单位内拍照、不配合对访谈文件用印的客户名称、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上述客户的访谈程序执行是否有效。(4) 结合未回函客户访谈程

序的有效性等,进一步说明未回函客户的替代措施获取的核查证据是否充分,相关核查证据能否支撑核查结论。(5)说明上述客户不回函、不对访谈情况进行确认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3.收入确认是否准确、合规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IT开发人员技术服务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主要按经客户确认的实际工作量确认收入,该业务收入确认准确性披露不充分,以"2021-2022年度会计信息部应用产品(PAECIF-PA)维保及支持服务项目"为例,该项目开工日期为2021年2月1日,约定完成日期为2022年1月31日,合同签订日期为2023年8月1日,收入确认时间为2023年度。

请发行人:(1)结合业务实质,说明技术开发解决方案、IT 开发人员技术服务、软硬件销售的业务分类是否准确,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列表说明 IT 开发人员技术服务业务各期前十大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合同签订日期、收入确认开始及结束时间、各期收入确认金额及毛利率情况,说明各期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技术服务采购成本结转是否准确。(2)结合"2021-2022年度会计信息部应用产品(PAECIF-PA)维保及

支持服务项目"及上述主要项目情况、《企业会计准则》等,说明 IT 开发人员技术服务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收入确认时间与开工时间、完工时间、合同签订时间的具体关系,收入确认是否准确,并梳理该业务业务执行期间与收入确认期间不一致涉及的收入金额。(3)说明首轮问题 6 中 2022年 IT 开发人员技术服务业务主要项目中包含"维护服务外包框架合同"项目,而首轮问题 3 中 IT 开发人员技术服务业务各期前十大项目实施情况中未包含该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技术开发解决方案业务是否存在先验收后签合同

(4) 机切取不开及解决力案业分足古行住允担权冶金百时的情形,如有,请说明项目名称、验收时间、合同签订时间、收入确认日期等情况。(5) 说明技术开发解决方案业务主要项目中"企业级架构数据治理项目(细化-022)(数据集市整治需求)EDP-基础数据平台分项工作任务订单"项目分两期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终验法确认收入原则。(6) 说明技术开发解决方案业务各期的平均验收周期,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确认收入的验收周期与其他季度是否存在差异。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4.充分说明技术服务采购的真实合理性

根据申报材料及首轮问询回复: (1)报告期内技术服务 采购金额分别为 9,776.25 万元、12,064.24 万元和 15,388.61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中技术服务费用占比分别为 80.06%、 82.18%和 76.81%,发行人未充分说明技术服务采购的定价机 制及公允性情况;发行人技术服务采购成本占比显著高于可比公司,但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2)报告期内,发行人完全依靠技术服务采购完成的项目金额占比分别为 24.82%、39.12%和 26.69%,主要依靠技术服务采购(技术服务费占项目总成本的比例超过 90%)完成的项目金额占比分别为 34.19%、18.16%和 28.64%。

请发行人说明: (1) 区分业务类型, 列表说明报告期各 期前十大项目执行情况,包括终端客户、项目金额、业务内 容、实现功能及应用场景、自有人员与外采服务人员数量及 占比、直接人工成本与外采服务费金额及占比、核心环节与 非核心环节,公司与外采供应商从事的工作内容及环节,项 目人员管理模式等。(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技术服务供应商 的合同签署机制,是否与项目一一对应,是否存在确认收入 时需要在不同项目之间分摊技术服务采购成本的情形,技术 服务成本结转与收入确认是否匹配。(3)结合技术服务采购 合同的定价机制、定价依据、询比价情况等,进一步定量分 析技术服务采购的公允性,并说明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定价是 否存在显著差异, 是否存在以不公允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 资源、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 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结合项目定价、技术服 务采购与雇佣员工的成本差异情及是否具备成本优势等情 况,详细分析说明在外购服务占比显著高的情况下,毛利率 仍整体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5)针对完全依靠技术服务 采购完成的项目和主要依靠技术服务采购完成的项目,结合业务实质、与客户及供应商的具体合同约定、商品转移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约定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在此类项目开展过程中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业务开展是否对甲骨文等技术服务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收入确认按照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6)供应商中成立当年或次年即与发行人合作的,涉及的供应商数量、各期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发行人向其采购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相关采购是否真实;100万元以下采购额区间的供应商数量逐年增加的原因。(7)结合创新投入、技术及产品创新成果、市场及客户认可、业务模式等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分析说明公司的创新特征,与可比公司相比的竞争优劣势,是否存在被竞争对手替代、抢占市场份额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1) 对供应商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实地走访查看的实际经营办公状况、供应商经营场地大小、人员规模、经营业绩等情况,发行人采购额与其经营规模是否真实匹配、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2) 对供应商采购价格及公允性的具体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供应商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3) 结合具体项目核查情况,说明技术服务采购量与项目实施的匹配性,中介机构获取的具体证据,技术服务采购金额较大是否合理及真实。

问题5.员工数量变化及薪酬合理性

根据申报材料及首轮问询回复: (1)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人员数量分别为 114 人、174 人和 484 人,生产人员为发行人主要员工,发行人各期生产人员薪酬显著低于可比公司,2021年发行人北京地区生产人员薪酬为 9.69 万元,当地平均薪酬为 10.00 万元。(2)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73 人、57 人和 44 人,研发人员数量大幅下降,研发费用逐年下降。(3)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

请发行人说明: (1) 生产人员数量大幅增加的原因,新增加人员主要从事的工作,生产人员薪酬显著低于可比公司和同区域可比公司的合理性,2021年生产人员薪酬甚至低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发行人薪酬水平是否正常,是否存在压低薪酬以调节业绩的情形。(2) 研发人员数量大幅下降、研发费用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如何保持竞争力,是否具备持续的研发能力,研发投入与研发人员持续减少的情况下营收、利润实现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业绩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和制约因素包括哪些方面;发行人研发费用率逐年下降而可比公司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销售人员工作区域、薪酬考核机制等情况,说明销售人员薪酬较低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6.募投项目实施必要性及风险

根据申报材料及首轮问询回复: (1)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11,571.08 万元,用于数据智治平台建设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2)数据智治平台项目建设拟投入募集资金 7,553.37 万元,其中研发费用 3,590.00 万元(投入研发人员 40 人)、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906.57 万元。(3)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4,017.71 万元,新建营销网点 11 个及展示中心 6 个,其中建筑工程费 639.40 万元、设备购置费 695.78 万元、租赁费用 1,474.27 万元、营销推广费 1,110.00 万元。(4)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发行人没有直接用于营销服务的租赁场所,销售人员 23 人。截止 2023年 12 月末发行人账面固定资产净值 22.43 万元。

请发行人: (1)详细说明数据智治平台项目建设的具体研发内容,与公司现有技术、产品及业务的关系,公司是否具有相应的人员及技术储备,研发任务及工作量能否准确预计,拟投入40名研发人员的合理性,相应研发人员来源于公司内部还是对外招聘,人员招聘及项目研发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风险;详细说明研发费用、软硬件设备购置费用测算是否具有合理性。(2)结合公司销售模式、销售人员规模、实际营销需求等,说明新建多处营销网点及展示中心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结合具体市场推广计划,说明市场推广费的合理性。(3)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市场空间及竞争状况、发行人竞争优劣势、业务拓展能力等情况,说明本次发行募

投项目实施风险,并作具体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